

合約安排

背景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規管。目錄(2017年修訂版)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述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前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2018年版)，後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類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業務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此類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亦請參閱下文「—《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深圳移卡及樂刷科技各自持有ICP許可證，用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2019年8月6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ICP部門**」，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接受營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以及監督與指導深圳市增值電信服務的市場准入的部門)進行的磋商，ICP部門不會批准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股權。ICP部門亦確認，其並不反對採納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CP部門為主管部門，且ICP部門的高級職員有資格發出相關確認，其確認不大可能受到上級政府機關的質疑。

合約安排

業務

限制

支付服務業務..... 樂刷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央行2號令**」)，非金融機構須依照央行2號令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得作為支付機構的資格，才能提供支付服務。央行2號令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外國投資者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擬就中國境內實體進行的境內交易及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境外機構須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根據央行2號令訂明的標準及程序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i) 7號公告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及(ii)自2015年3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並未批准有關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任何新申請。

樂刷科技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根據於2019年10月21日與中國人民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負責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主管機構)進行的會談，中國人民銀行確認，並無頒佈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的任何具體規範或規定。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反對支付機構通過採納合約安排的方式尋求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合約安排

業務

限制

小額貸款業務 廣州飛泉的主要業務涉及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小額貸款辦法**」)向借款人提供小額貸款。依照小額貸款辦法，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非金融機構須根據小額貸款辦法通過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合資格成為小額貸款機構。

廣州飛泉取得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於2019年7月30日及2019年8月30日與廣州市越秀區金融工作局(「**小額貸款局**」，為確認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事宜的合資格機構)進行磋商及補充磋商期間，小額貸款局確認，其並無向外資實體授出任何批准以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且小額貸款辦法並無就外資實體申請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格及程序提供明確指引。此外，小額貸款局並未拒絕採納合約安排。

就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現有政策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現時無法成立外資實體以取得ICP許可證(即有關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及支付業務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不能於中國併表實體持有股權，而該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在(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實體的細則、(ii)就ICP許可證的資質要求出台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i)就外資實體申請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格及程序出台明確指引之前，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評估了所有現行適用規則項下的要求，並實施了所有適用措施。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細則並在事實上接納及批准有關申請後，政府機關一旦要求我們調整公司架構，我們將相應對公司架構及業務架構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使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移卡及當時登記股東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深圳移卡的業務活動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為籌備上市及在重組完成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取代先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詳述於下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制定僅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併表實體的合共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2,566,622元、人民幣1,041,290,314元、人民幣1,787,866,342元及人民幣2,037,437,397元。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併表實體的合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049,006元、人民幣302,155,181元、人民幣982,752,860元及人民幣1,008,590,622元。

有關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從事有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做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可靠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做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正開展計劃逐步建立境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儘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為達到資質要求，我們正發展及積累境外運營經驗，包括(尤其)：

-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拓展境外業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以促進境外相關業務；及
- 我們已針對境外市場開展可行性研究，作為我們營銷舉措的一部分。

根據於2019年8月6日諮詢ICP部門(即確認有關電信業務經營事宜的主管部門)後得知，ICP部門官員確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已資質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經ICP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根據上述內容及在ICP部門就本集團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所具有的酌情權的規限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為逐步建立往績符合資質要求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適當及充分。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深圳移卡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相關業務外，深圳移卡亦直接持有於中國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及各為一間「**相關實體**」)的投資，其各自(i)目前並無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有意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將本集團持有的該等實體的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ii)目前並無進行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轉讓深圳移卡直接持有的股權尚需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該同意／協助。取得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於相關實體持有的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的同意及／或協助將不切實際。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深圳移卡所持有相關實體的概要：

序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運營地	受外商 投資限制 規限的投資
有意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相關實體				
1.....	深圳超盟	10% 股權由深圳 移卡持有	移動支付／ 中國	無 ⁽¹⁾
目前並無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相關實體				
2.....	深圳迅享	10% 股權由深圳 移卡持有	SaaS 服務／ 中國	無
3.....	深圳百答	10% 股權由深圳 移卡持有	軟件設計及 技術／中國	無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超盟正在申請ICP許可證以開展互聯網增值服務業務，該業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

透過深圳移卡持有相關實體的投資的充分理由

關於深圳超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其現時並無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該公司正就ICP許可證提出申請，且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於深圳超盟持有的權益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關於餘下兩家相關實體（「其他相關實體」），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i) 深圳百答及(ii) 深圳迅享現時並無開展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然而，轉讓深圳移卡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權益予該等實體須經其他持份者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未能促使有關同意／協助。

合約安排

將本集團的投資權益自深圳移卡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其他持份者的同意或協助

本集團在未經相關實體的其他持份者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將深圳移卡直接或間接於相關實體持有的已存在投資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乃屬不切實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轉讓深圳移卡直接於相關實體持有的權益以及(如適用)任何因此對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修訂需要其他合營夥伴或股東的同意及協助。

此外，關於深圳移卡於各相關實體僅為少數股東的相關實體，本公司或深圳移卡可能對相關實體，或進行遊說及就轉讓其投資權益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而取得的其他股東同意及批准所施加的影響非常有限。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將深圳移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權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與各相關實體的相關合資企業合夥人及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請求已遭到相關各方的拒絕或本公司仍在等待各方的答覆。有關溝通流程及其結果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其他相關實體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由於以下原因，就其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相關實體對本集團不重要：

- (a) 本集團於其他相關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深圳移卡僅為相關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東且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來自深圳迅享及深圳百答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分別確認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389,000)元，有關金額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
- (b) 本公司於其他相關實體中的權益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並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其他相關實體主要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本公司無意且承諾日後將不會增加其於其他相關實體股權的投資或持股。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增加其於其他相關實體中的持股及為限制本公司在其他相關實體承受的風險，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他相關實體按照合同安排持有，則本公司應當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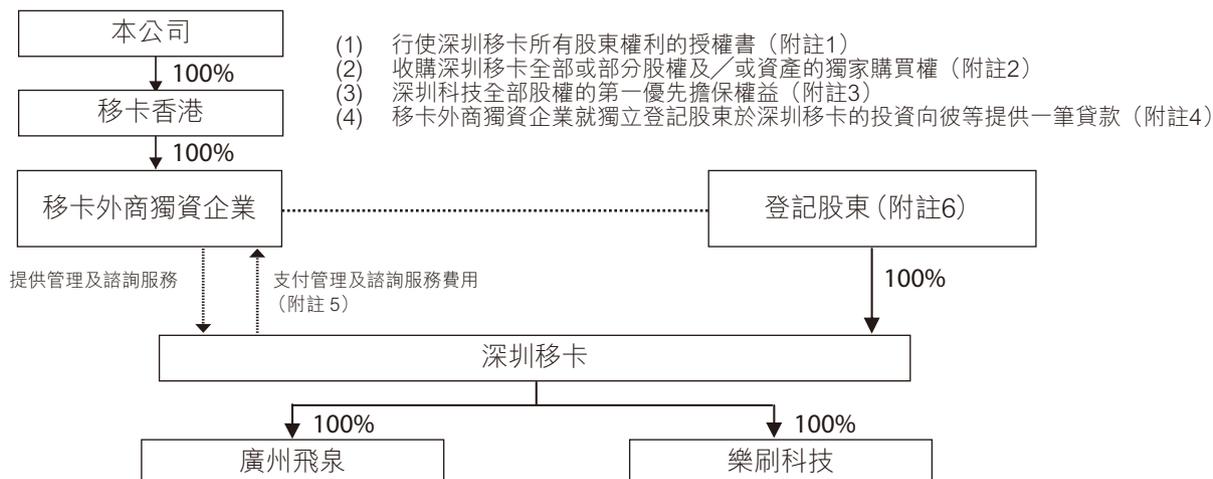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其他相關實體貢獻不超過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純利的2%，亦不超過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末總資產的2%。特別是，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密切監視其他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倘其對本公司的純利或總資產的貢獻預計超過2%，我們將進一步與其他相關實體的相關合營夥伴及股東展開磋商，以獲得彼等的同意及協助。本公司確認，一旦獲得其他股東轉讓相關投資的同意，本集團將終止通過合約安排持有其他相關實體。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本公司擬收購涉及合約安排的另一家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則其僅會依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如此行事。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深圳移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貸款協議」。
- (5)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深圳移卡100%股本權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198,545,266	99.2726%
秦先生	644,483	0.3223%
深圳騰訊	750,000	0.375%
企鵝金融	60,251	0.0301%
合計	200,000,000	100%

- (7)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 - - ->」指合約關係。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 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9日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作為中國併表實體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及商標；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深圳移卡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 向深圳移卡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有關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及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合約安排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提供相關投資、融資及風險控制服務；
- 提供財務及法律諮詢支持服務；
- 協助深圳移卡轉讓、租賃及出售設備及物業；及
- 基於深圳移卡的實際業務要求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明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基於服務性質的合理價格，須在單獨的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載明，須包括100%的中國併表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深圳移卡將接受有關調整。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深圳移卡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增值稅稅率開具相應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深圳移卡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併表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併表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併表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併表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c)在深圳移卡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合法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被終止；或(d)有關政府部門拒絕移卡外商獨資企

合約安排

業或深圳移卡續期已屆滿的運營期限(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運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所持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特定登記股東所持深圳移卡的部分股本權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本權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當時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深圳移卡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深圳移卡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深圳移卡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深圳移卡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深圳移卡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及有效地運營深圳移卡業務及處理深圳移卡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深圳移卡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獲得移卡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併表實體任何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於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受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及／或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債務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中國併表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中國併表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中國併表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深圳移卡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
- 其將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中國併表實體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中國併表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併表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中國併表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但前提條件為在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中國併表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中國併表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併表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併表實體。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深圳移卡的法定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深圳移卡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合約安排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深圳移卡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深圳移卡的其他各股東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移卡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將以饋贈方式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自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所得的任何盈利、股息或所得款項。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各登記股東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移卡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深圳移卡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深圳移卡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

合約安排

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將於2020年2月前完成股權質押協議變更登記。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未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深圳移卡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深圳移卡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深圳移卡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深圳移卡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個別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承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各非個別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法人，其管理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登記股東自2019年10月29日以來一直遵守授權書，只要登記股東持有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則授權書須依然有效。

合約安排

貸款協議

於2019年10月29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劉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向劉先生提供人民幣198,813,172元的免息貸款及向秦先生提供人民幣1,186,828元的免息貸款，供彼等投資深圳移卡。

貸款協議的條款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生效，並將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別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述)予以終止。貸款將於以下情況到期及應付：(i)接獲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償還貸款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ii)個別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iii)個別登記股東從事或涉及犯罪活動；(iv)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別登記股東處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述)且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外資限制已獲取消。劉先生及秦先生於深圳移卡註冊資本之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98,813,172元及人民幣1,186,828元。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各個別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深圳移卡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申索於中國併表實體的權利或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若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有關個別登記股東及／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各個別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其直接或間接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不受其配偶的有關財產或權益的影響；及(iii)倘其離婚，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合約安排的履行。

配偶承諾

各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同意書(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個別登記股東於深圳移卡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個別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不屬該個別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各個別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深圳移卡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各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其將於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有關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其沒有且無意參與深圳移卡的運營及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個別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仲裁庭可就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併表實體清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勒令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併表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列明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做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分段。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中國併表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中國併表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中國併表實體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深圳移卡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深圳移卡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其運營狀況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行為；(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x)進行任何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xi)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中國併表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因業務中斷而引致虧損」。

合約安排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併表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儘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同意適用外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的ICP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或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或將內資機構變更為外資機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經過嚴謹設計，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原因為：

- (a) 各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併表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彼等各自的成立均具效力、有效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各個別登記股東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而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深圳移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中國併表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與相關政府機關會談

本公司代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ICP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小額貸款機構。於會談期間，ICP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小額貸款機構對採納合約安排作出口頭支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有關機構乃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ii)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做出上述口頭確認；及(iii)根據有關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裁決與兩項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做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做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深圳移卡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則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令深圳移卡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就委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取深圳移卡的經濟利益，而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

就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物權法，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深圳移卡全部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向登記股東的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將在收到有關股息或分派作為服務費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登記股東收取的深圳移卡全部已抵押股權應計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適用其他稅務規定。其亦確認本集團在履行上述稅務規定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入賬中國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深圳移卡須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中國併表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中國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由於在做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限度內，立即將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中國併表實體的業務及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經扣除中國併表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中國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合併入賬。將中國併表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中披露。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擬取代中國目前由三法組成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包括三部法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1月1日，司法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司法部正在徵詢有關該草案的意見。該草案的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2019年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位於中國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的方式，以取得並維持中國當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不同於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來控制其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的大部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且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可能會進行進一步調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將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對外限制性業務，因此當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生效時，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受影響。有關涉及《外商投資法》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以誠信態度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外商投資法》。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